

2023 年度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负责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政科、中蒙医科、妇幼保健科、人口家庭科、基层科、法监科、疾控科、组织人事科、宣传科教科、应急办、计生协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赤峰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峰市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传染病医院、赤峰市妇产医院、赤峰市妇幼保健院、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赤峰市中心血站。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赤峰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峰市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传染病医院、赤峰市妇产医院、赤峰市妇幼保健院、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赤峰市中心血站。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赤峰市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赤峰市传染病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赤峰市妇产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赤峰市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赤峰市中心血站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平稳转段后卫生健康事业加速发展的一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闯新路、进中游”奋斗目标，坚持“优布局、促改革、谋发展”总体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争先进位的硬功夫、攻坚克难的硬招法，勇担使命、昂扬奋进，全力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向好、量质齐升。

一、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党建水平

（1）突出“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委党组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召开党组会集中学习 17 次，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24 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强化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能力不断增强。

（2）突出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入脑入心“学思想”、笃信笃行“强党性”、唯实唯干“重实践”、善作善成“建新功”，开展“扬

优势、找差距、促发展”等专题研讨 10 次。落实“四下基层”要求，深入基层调研 33 次，形成调研报告 7 份，解决群众就医急难愁盼问题 122 个，完成卫生健康领域民生实事 10 项。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领导权。

（3）突出“两个功能”，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对标党支部“星级化”建设标准，深化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推动基层党支部争星晋级。委直属单位 62 个党支部全部通过标准化规范化验收，24 个党支部被命名为“最强党支部”。2023 年申报 10 星级党支部 2 个、8 星级党支部 22 个，打造“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 28 个。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十佳”党支部书记、党课、主题党日等先进典型和特色案例评选活动。系统 2 名干部荣获全国、市级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2 个党支部、3 名党员受到市直工委表彰。

（4）突出正风肃纪，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党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与驻委纪检监察组建立会商机制，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整治，推进监督常态化。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细落实，着力破除“三多三少三慢”“慢粗虚”等作风问题，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全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115 次，组织反面典型案例剖析 13 次、警示教育活动 22 次。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全过程、全链条排查，覆盖全市 1288 个医疗卫生机构 35630 人，发现问题 177 个，完成整改 155 个。持续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医

院建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非免疫规划疫苗专项整治等十个方面开展以案促改“回头看”，医德医风、行业作风全面向好。

二、奋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医疗资源布局更加优化。谋划制定《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分层建设国家、自治区和市三级区域医疗中心，整体打造医疗高地”的规划思路。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蒙古医院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名单，为全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项目总投资 10.1 亿元，2024 年开工建设，同步启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质化运营。总投资 22.4 亿元的自治区东部区域医疗中心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项目正在实施，一期主体完工，二期顺利开工，预计 2026 年竣工投用。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赤峰学院附属医院、6 个市级医疗次中心以及 5 个专科专病诊疗中心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三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思路清晰、布局科学，精准契合“十四五”规划目标，充分满足全市人民健康需求。

（2）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32 个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市儿童医院投入运营，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完成招标，新改扩建旗县、乡镇医疗卫生机构 14 个，新增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增加床位 1453 张。等级医院评审取得优异成绩，新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3 个、中蒙医院 1 个，新增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2 个、专科医院 1 个，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专科体系日趋完善，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 6 个、重点学科 1 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 41 个、重点学科 1 个，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9 个专科纳入国家和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市级 62 个重点专科覆盖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

院。建成互联网医院 20 家，医疗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开展医疗质量提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等专项行动，医疗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 120 院前急救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市县两级互联互通。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加强，充分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大厅被评为“全国最美献血点”。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进一步落实，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五级质控机制更加完善，2023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 14.47/10 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目标要求之内，新生儿、婴幼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0.87‰、1.4‰、2.27‰。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 2 个国家级、3 个自治区级、5 个市级医共体建设试点地区挂牌成立 16 个医共体，在资源共享、专家流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明显实效。大力推进国家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2 个市级三甲医院、2 个区级三级医院牵头组建 4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构建城区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市三级、二级、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均高于自治区标准要求。

（4）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强化疾控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监测预警、科研创新等工作。市县两级疾控局挂牌成立，市疾控局领导职数、职能科室和人员编制均已落实，工作力量进一步增强。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2023 年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 97.97%，新冠、鼠疫等 89 个方面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期完成。建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253 个，在全区率先实现乡镇苏木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苏木为单位达到 90%以上。《“十三五”期末赤峰市人群健康状况报告》出版刊发，客观记录全市居民健康状况，为疾病防控提供科学依据。丙型肝炎防治项目高质量完成，

居于全国优秀水平。精神卫生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能力稳步提高，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 98%，合格率达到 85%，市职业病防治院获批挂牌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完成 460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上报有效数据 7663 条，283 个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共报告病例 6737 例，报告率达到 9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修订各类应急方案、预案 13 个，组建 6 个应急处置分队和 2 个专家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和处置率均达到 100%。

（5）健康赤峰建设全面推进。加大健康赤峰推进力度，凝聚部门合力开展 17 个专项行动，年内对 71 项主要指标开展监测评估，达标率为 97%。接受健康内蒙古 2022 年度工作考核，我市为优秀等次，全区排名第二。大力开展健康素养知识普及提升行动，完成 2 个国家级、1 个自治区级、9 个市级监测点监测任务，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8.48%。爱国卫生工作成果丰硕，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自治区级复审，连续 28 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3 个旗县区、14 个乡镇苏木申请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卫生乡镇，6 个集体、13 名个人荣获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创建自治区级健康企业 6 个，市级健康企业 8 个，2 家公司入选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落实国民营养计划，推进合理膳食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新增营养健康食堂 19 个，向自治区推荐示范案例 3 个。

（6）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动力明显增强。健康扶贫成果持续巩固，全市 240 个乡镇苏木卫生院、3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达标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全面落实，因病返贫风险有效降低。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84.2 万份，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70.5%，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85.1%，高于自治区目标要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市 111 个机构达到基本标准，37 个机构达到推荐标准，通过数占全区四分之一。培树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覆盖 35.6 万人，实现应检尽检。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覆盖 17 万人，超额完成自治区任务目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救助项目有效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成效显著。

（7）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市中（蒙）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旗县级中（蒙）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全市乡镇苏木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蒙）医馆全覆盖，优质型覆盖率达到 92.9%。完成 5 个治未病中心评估验收，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人才培养机制日益完善，培训“西学中”学员 442 人，26 人完成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年内引进专业人才 190 人，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大力弘扬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文化，各级中（蒙）医院挖掘整理医学古籍 68 项，推广使用优势药品 65 种，申报科研成果 8 项，落实科研经费 1364 万元。

（8）“一老一小”服务内涵更加丰富。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逐步建立，推动成立赤峰市人口与生育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赤峰市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细则》。建立“1+1+12+N”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市 274 家托育机构共有托位 12840 个，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2 个。老龄健康工作扎实开展，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老年友善医院建设率分别达到 100%、88%。克旗暖颐阳老年公寓被评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3 个社区被评为全国示

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人口监测和特殊家庭服务持续规范，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及时准确率达到 82.71%。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两项制度”，实现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计生协惠民作用充分发挥，计生家庭保险参保人数 10.76 万人，保费金额居全区第二，赔付率达到 65.35%。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培训基层家庭健康指导员 2122 人。

（9）其他重点工作高效完成。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100%。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开展卫生健康专项监督检查 15 次，立案处罚 63 件。深入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对 294 个实验室进行生物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89 个，全部整改到位。完成各类医学考试 11245 人次，保持考务工作零差错。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62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智慧消防”建设，年内组织 6 轮安全生产检查，累计整改问题 745 条。信访、保密、双拥、节能降耗、政务公开、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高效运行。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640.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85.55 万元，减少 3.47%，变动原因：我部门有部分专项资金有结余，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20.43 万元，增长 13.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1,64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8,249.7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076.33 万元，增长 24.72%，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很多常规性工作未能开展，本年度正常开展，相应的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9,506.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237.98 万元，减少 40.43%，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总额要小于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84.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917.92 万元，减少 67.09%，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度委机关有 7000 万元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已经支出完毕。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41,64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172.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9,345.88 万元，增长 13.35%，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很多常规性工作未能开展，本年度正常开展，相应的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561.5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主要是提取部分专用基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61.50 万元，增长%，变动原因：本年市妇产医院和市职业病医院业务量增加，医疗收入增长显著，使得本年有收支结余，因此可进行结余分配，上年无收支结余则无结余分配，由此产生差额。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05.9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自有资金结余和项目资金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13.05 万元，增长 41.14%，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入较多，相应的结余资金会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8,249.7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70.21 万元，占 14.3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16.26 万元，占 5.7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241,323.71 万元，占 75.83%；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2,739.52 万元，占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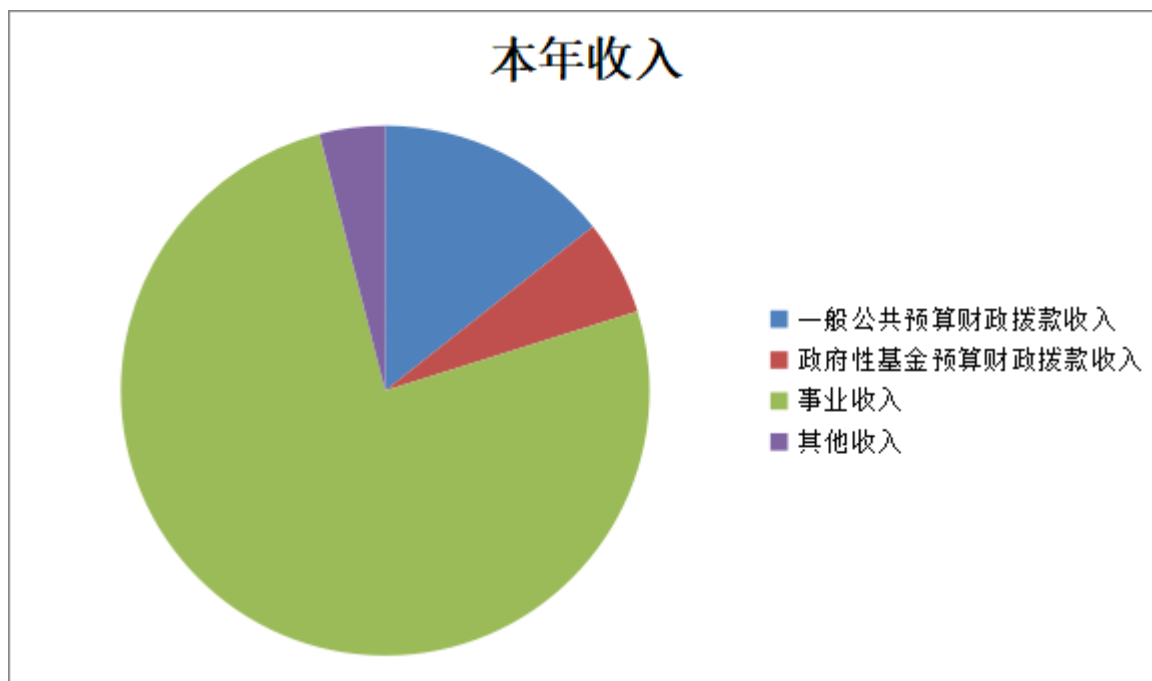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172.9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83,909.87 万元，占 84.96%；

本年项目支出 50,263.12 万元，占 15.0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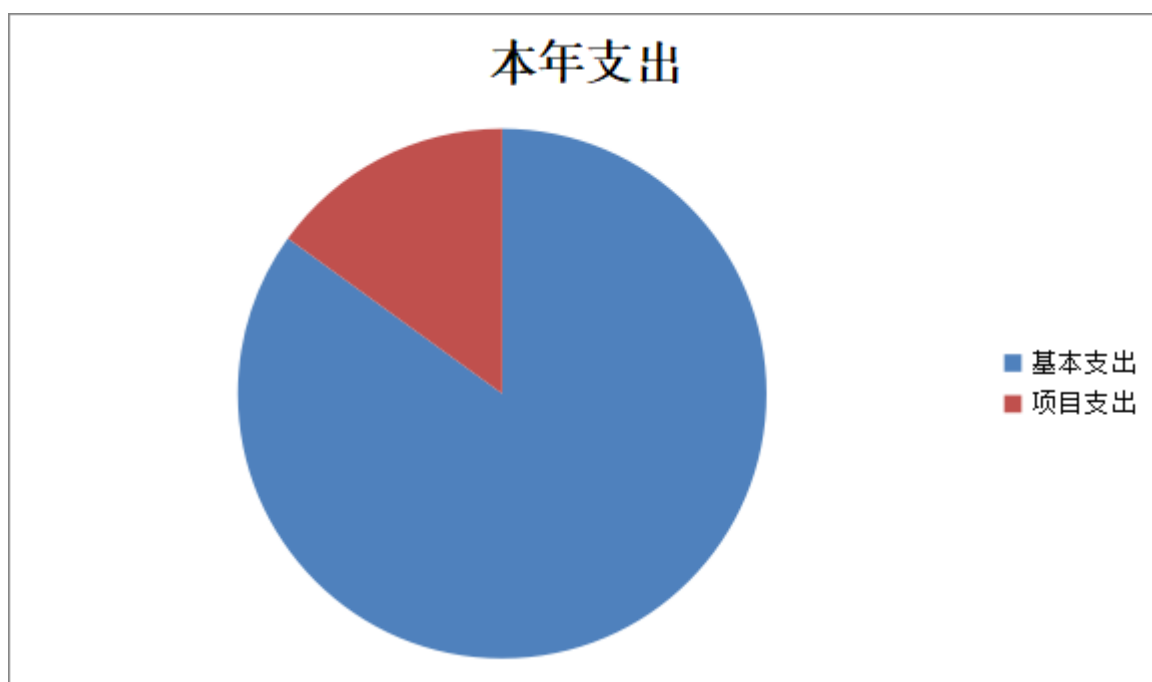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7,246.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2.05 万元，增长 1.99%，变动原因：本部门有年中追加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08.84 万元，减少 14.50%，变动原因：上年度财政补助疫情防控相关资金较多，本年度无此项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113.11 万元。与年初预算 47,905.8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8.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75万元。其中：

1. 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年度优秀公务员考核奖，每年年末下达，不做在年初预算中。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6.2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追加补助等，每年年末下达，不做在年初预算中。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02.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59 万元。其中：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 54 万元，决算支出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日常工作安排未能将预算数全部执行，此项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支出。

2.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与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决算支出 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日常工作安排未能将预算数全部执行，此项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支出。

3.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52.04 万元，决算支出 52.04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4.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17.48 万元，决算支出 17.48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744.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42.58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4.93 万元，决算支出 3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委机关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数与预算数有差异。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10 万，决算支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有年中追加部分。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追加预算 124.25 万元，决算支出 124.25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主要是委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由于之前科目设置错误，所以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175 万元，决算支出 175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2.66 万元，决算支出 16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本年度行政离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72.32 元，决算支出 7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我部门本年度正常事业人员变动导致有此项资金追加。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2.21 万元，决算支出 133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我部门本年度正常人员待遇变动导致。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3 万元，决算支出 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我部门本年度正常人员待遇变动导致。

9.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 4.14 万元，决算支出 1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追加资金，不做在年初预算内。

10.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77.95 万元，决算支出 38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有新增去世人员，新增死亡抚恤资金是财政拨付的丧葬抚恤金。

11.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 12.39 万元，决算支出 3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有年中追加部分。

1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8.16 万元，决算支出 6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有编外长聘人员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1,305.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23.05 万元。
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7.47 万元，决算支出

36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基本支出项目，由于本年度人员变动等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22 万元，决算支出 3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的项目，此科目资金有年中追加项目。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99.71 万元，决算支出 4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委机关项目，差异原因是有部分信息系统维护经费尚未支出，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支出。

4.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11603.52 万元，决算支出 504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公立医院工作安排，项目资金本年度未完全支出，剩余资金下年支出。

5.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4412 万元，决算支出 49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6.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3991.32 万元，决算支出 373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公立医院工作安排，项目资金本年度未完全支出，剩余资金下年支出。

7.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年初预算 368.28 万元，决算支出 5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8.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 1270.95 万元，决算支出 153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妇幼保健院年中有财政性资金追加。

9.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2303.72 万元，决算支出 318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1 万元，决算支出 1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5015.37 万元，决算支出 48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项目由于资金不足支付供应商，所以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2.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421.01 万元，决算支出 38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正常工作安排，本年度资金未支出完毕，结转至下年进行支出。

13.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 1080.18 万元，决算支出 3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申请资金较晚，财政未批复资金使用。

14.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年初预算 440.7 万元，决算支出 50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15.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469.71 万元，决算支出 104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16.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9902.23 万元，决算支出 1184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17.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年初预算 105.83 万元，决算支出 22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上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资金。

18.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5 万元，决算支出 6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年中预算追加。

19.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 232.25 万元，决算支出 2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医院工作安排导致部分资金未在本年度支出，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0.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185.81 万元，决算支出 1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年中预算追加。

21.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25 万元，决算支出 3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年中预算追加。

2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0.39 万元，决算支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依据本部门人员变动导致此项资金预决算有差异。

2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67.02 万元，决算支出 8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依据本部门人员变动导致此项资金预决算有差异。

2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88.49 万元，决算支出 28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部门人员变动导致此项资金预决算有差异。

25.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32 万元，决算支出 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委机关工作安排未完成此项目，相关指标已被收回。

26.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395 万元，决算支出 359.43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9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财政性资金预算追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1.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6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5 万元，决算支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 2023 年度扶贫资金数由财政局在年中下达，年初预算为上年结转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49.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0.10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79.67 万元，决算支出 94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正常人员变动导致预决算数据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65.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2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67.16 万元、津贴补贴 1433.76 万元、奖金 285.73 万元、绩效工资 984.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9.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4 万元、离休费 296.43 万元、退休费 525.49 万元、抚恤金 384.61 万元、生活补助 61.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9.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4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63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25 万元、印刷费 9.69 万元、手续费 0.44 万元、水费 158.52 万元、电费 419.88 万元、邮电费 49.42 万元、取暖费 354.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15 万元、差旅费 66.39 万元、维修（护）费 232.9 万元、租赁费 9.6 万元、培训费 15.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829.17 万元、劳务费 20.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福利费 67.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8,847.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97.3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 2.55 万元、绩效工资 41.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61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6.43 万元、印刷费 35.58 万元、咨询费 3.9 万元、手续费 0.16 万元、水费 0.87 万元、电费 4.77 万元、

邮电费 208.85 万元、取暖费 32.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6 万元、差旅费 229.71 万元、维修（护）费 284.83 万元、租赁费 6.2 万元、会议费 59.43 万元、培训费 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81.64 万元、劳务费 606.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0.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6.72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2.89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436.3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6.58 万元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82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债务付息 282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59.0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759.06 万元。

（六）资本性支出 759.0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586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0.6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245.08 万元、大型修缮 306.5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6.07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369.55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6.39 万元，支出决算 4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1.31 万元，支出决算 4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2%；公务接待费全

年预算5.08万元，支出决算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3.2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根据日常工作安排，本年度公务接待事项未能将全部接待费支出，相关指标已被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83万元，占89.83%；公务接待费支出4.74万元，占10.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8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41万元，增长25.17%，变动原因：由于上年度疫情原因影响，本年度出差事项较上年度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4万元，接待70批次，477人次，开支内容：上级单位督导检查接待餐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80万元，增长404.95%，变动原因：上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事项较少，本年度恢复正常。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266.6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179.66万元，减少49.89%，变动原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小于上年度预算数，所以相应的决算数小于上年度决算数。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9266.68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所属医疗机构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址建设、设备购置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636.7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59.67万元，减少22.37%，变动原因：我部门本年度响应文件要求，缩减经济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2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7.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1.1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7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6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9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29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2 个，涉及资金 28847.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9299.68 万元，

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应急医疗队机票费用”、“京蒙对口支援等工作经费”、“鼠疫防控等工作经费”“医疗事故鉴定费”“赤峰市三级医院加强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市本级老龄事业经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运维测评服务项目”“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赤峰市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硬件增容扩容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4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方法的同时，我部门所属部分二级单位还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上为本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了指导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应急医疗队机票费用”、“京蒙对口支援等工作经费”、“鼠疫防控等工作经费”“医疗事故鉴定费”“赤峰市三级医院加强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市本级老龄事业经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运维测评服务项目”“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赤峰市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硬件增容扩容项目”等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应急医疗队机票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2 万元，执行数为 1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包头市、乌兰察布市支援赤峰市医疗队以及赤峰医疗队支援呼市医疗队机票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

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2.京蒙对口支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与京蒙对口支援相关工作，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3. 鼠疫防控等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购买办公用品等，以保障鼠疫防控、基本公共卫生等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组织培训，以提高鼠疫防控等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挖秦城维修办公设备等工作，以保障鼠疫防控、基本公共卫生等日常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4. 医疗事故鉴定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做好专家鉴定劳务费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

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5. 赤峰市三级医院加强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4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结合《关于印发医疗资源扩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建设储备三级医院“可转换 ICU”，审计改造方舱医院为亚定点医院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有效提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上级资金，此项资金为市本级配套部分，中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由于采购过程中会进行比价，选取相同条件下价低的供应商，所以未能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以及本单位制定的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2. 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率，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无预算、不支出。3. 我单位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6. 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执行爱国卫生工作，动员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达标活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工作。制作新冠肺炎等宣传海报、制作禁烟指示牌、购置除“四害”消杀物品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7. 市本级老龄事业经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普及老年健康知识，提高老年健康素养，进行专项督查以及举办各种老年活动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

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8.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运维测评服务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4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含 1 套硬件系统、6 套软件系统）等级保护 2.0 标准测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预算包括维修服务等，在下一年度依然涉及相关维护，所以部分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以及本单位制定的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2. 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率，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无预算、不支出。3. 我单位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9.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水平提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应对水平与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

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10. 赤峰市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硬件增容扩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5.02 万元，执行数为 55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单位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硬件增容扩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卫生服务工作。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设置更合理，整体更具备参考价值。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努力实现财政对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考核”总目标，进一步促进单位预算资金得到全面监督，财政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预算目标得到完成，并逐步建立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监控、

自评等系列程序，通过自评得分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切实提高决策能力。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3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耀庆 联系电话：0476-589110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1